

# 滁州学院文件

校政〔2020〕9号

---

## 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材料易耗品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3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学院

2020年3月20日

# 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滁州学院各类材料及易耗品的科学管理及妥善使用，防止积压浪费，保证教学、科研、基建维修及行政办公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兄弟高校做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材料易耗品指教学、实验实训、科研、基建维修、行政办公等使用的单价或批量大于400元不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材料及易耗品（以下统称材料易耗品）。

**第三条** 根据“统一领导、分工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加强材料易耗品的管理，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的材料易耗品购置计划、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制度，建立入库、出库台账，专人负责，并按制度规范操作，做到验收严肃认真，进出手续清楚，定期核对检查，保持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四条** 材料易耗品的采购执行《滁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滁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滁州学院二级单位自主采购操作规程》《滁州学院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制度。

**第五条** 购入材料易耗品后，各单位应组织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填写《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入库单》（附件1），入库单单位留存备查。

**第六条** 库存材料易耗品要按不同性质和不同类别分类存放，做到定位存放、存放有序、账物对号。各单位应落实定期盘点及年底清查核对制度，及时填写《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管理台账》（附件2），台账单位留存备查。对常用材料易耗品

保持一定存量，其它材料易耗品按学校采购程序随用随买，以减少积压。

**第七条** 各单位应完善材料易耗品的领用等出库手续，填写《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出库单》（附件3），出库单单位留存备查。

**第八条** 对危险物品类材料易耗品的管理使用应严格遵守滁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必须专人负责，要经常对提运、使用和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和物品的安全，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数量及时退库。对危险物品类材料易耗品的领用必须专人审批，限量发放。危险物品类材料易耗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液渣滓应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对剧毒物品和放射性物品必须严加保卫，加强集中保管，注意存放安全，计量和记载必须精确，学校保卫部门应经常予以指导和检查。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执行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可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设备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入库单  
2. 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管理台账  
3. 滁州学院材料易耗品出库单